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港交所股份代號: 1263)

(SGX-ST Stock Code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 PCT)

NOTIFICATION LETTER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之發布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歡迎瀏覽。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址上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出現困難，閣下可將要求 (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 以電郵方式發送到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pcpartner.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cpartn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2.07 條，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 (如適用)； (c) 會議通知；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和 (f) 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 (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時) 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本函夾附之回條 (「回條」) 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如果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閣下將 (i) 無法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收到任何有關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 (ii) 需要主動查看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布；及 (iii) 本公司未來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附註)。

若閣下希望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pcpartner.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cpartner.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前撤回或修改了指示，否則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 (附註) 之指示由收悉閣下回條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提供閣下正確及有效的聯繫方式 (包括電子郵件及聯繫地址等) 至關重要，任何資料錯誤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及時接收本公司發布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附註) (視實際情況而定)。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期間致電公司 (852) 2687 7936 或 (852) 2799 8011 查詢。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